

（供学术交流使用）

《柬埔寨王国海关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
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序言	7
第一章 总则	7
第 1 条	7
第 2 条	8
第 3 条	8
第 4 条	8
第 5 条	9
第 6 条	10
第 7 条	10
第 8 条	10
第 9 条	11
第二章 进口与出口	14
第一节 进口	14
第 10 条	14
第 11 条	14
第 12 条	15
第 13 条	15
第 14 条	15
第 15 条	16
第二节 出口	16
第 16 条	16
第 17 条	16
第三章 税则归类、原产地与海关价值	17
第 18 条	17

第 19 条	19
第 20 条	19
第 21 条	19
第 22 条	20
第 23 条	20
第 24 条	20
第四章 关税与税捐的免征、部分免征及退还	21
第 25 条	21
第 26 条	21
第 27 条	22
第 28 条	22
第五章 报关与关税税捐的责任	23
第 29 条	23
第 30 条	23
第 31 条	23
第 32 条	23
第 33 条	24
第 34 条	24
第 35 条	24
第 36 条	24
第六章 进出口关税税捐的缴纳、债权的征收与担保	25
第 37 条	25
第 38 条	25
第 39 条	25
第 40 条	25

第 41 条	25
第 42 条	26
第七章 海关暂存与海关保税仓库	26
第 43 条	26
第 44 条	26
第 45 条	27
第 46 条	27
第 47 条	28
第 48 条	28
第 49 条	28
第 50 条	28
第八章 进出口单证、账簿、记录及其他信息	28
第 51 条	28
第 52 条	29
第 53 条	29
第九章 无主货物	29
第 54 条	29
第 55 条	30
第十章 权力与义务	30
第 56 条	30
第 57 条	30
第 58 条	31
第 59 条	31
第 60 条	32
第 61 条	32

第 62 条	32
第 63 条	32
第 64 条	32
第 65 条	33
第 66 条	33
第 67 条	33
第 68 条	34
第 69 条	34
第 70 条	34
第 71 条	34
第十一章 罚则	34
第 72 条	34
第 73 条	35
第 74 条	35
第 75 条	36
第 76 条	36
第 77 条	37
第十二章 过渡条款	37
第 78 条	37
第十三章 最后条款	37
第 79 条	37
第 80 条	37

序言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国王

王令 S/RKM/0707/017

朕

柬埔寨王国国王 诺罗敦·西哈莫尼陛下

——鉴于《柬埔寨王国宪法》；

——鉴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 NS/RKT/0704/124 号王令；

——鉴于 1994 年 8 月 20 日颁布《部长会议组织与运作法》的第 02/NS/94 号王令；

——鉴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颁布《经济财政部设立法》的第 NS/RKM/0196/18 号王令；

——根据柬埔寨王国首相与经济财政大臣的提请，

兹颁布

《海关法》。该法由国会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届立法机关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并由参议院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立法机关第三次全体会议就其整体形式与合法性予以核准，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法之宗旨为：

——规定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税捐及规费并进行管理、监督与征收的权力；

——规定对此类货物的移动、储存与过境的监管；

——促进对瞒骗与走私的预防与打击；
——参与执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国际贸易政策；
——促进在海关监管与贸易便利化方面适用国际标准与最佳实践。

海关与消费税司负责本法定条款的管理与执行。该司在经济财政部的直接监督下运作。

第 2 条

海关领域包括柬埔寨王国的陆地领域、领水与领空以及近海岛屿。柬埔寨王国政府可设立免于全部或部分海关手续的自由区。

第 3 条

本法必须：

——在海关领域全境平等适用；
——对所有人员平等适用；且
——对国家或代表国家进出口的货物，不得给予任何豁免或特许。

第 4 条

海关业务在海关领域全境开展，包括沿陆地与海岸边界的海关地带，其条件依本法规定。

海关地带包括海岸地带与陆地地带。

(a) 海岸地带自海岸延伸至离岸二十（20）公里处的外界。

(b) 陆地地带延伸至：

——在海岸边界，自海岸以及自流入海洋的河流、溪流与运河的岸边向内陆延伸二十（20）公里的界线之间，直至上游第一个海关办事处，以及该海关办事处周围二十（20）公里半径范围内；

——在陆地边界，自边界向内陆延伸二十（20）公里。

为便于打击瞒骗，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Prakas）：

(a) 在特定地点与特定期间，将陆地海关地带的延伸范围扩大至六十（60）公里；

(b) 将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a）项所指海关地带的海关办事处周围三（3）公里范围扩大为海关地带。

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王国政府可以次法令（Anukret）：

(a) 在互惠基础上并依照柬埔寨王国缔结的国际协定、条约或公约，授权海关关员在海关领域之外执行本法规定的职责；

(b) 在互惠基础上并依照柬埔寨王国缔结的国际协定、条约或公约，允许外国的海关关员在海关领域内就其本国的货物进出口法律执行职责。

除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海关手续仅在海关办事处办理。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海关办事处的设立、职能与撤销。

海关办事处的办公时间由海关总署署长确定。该确定应张贴于各海关办事处。

第 5 条

一切进出口货物均适用本法规定。

进出海关领域的货物，视情形适用《海关税则》所规定的进口关税与税捐或出口关税与税捐。《海关税则》的制定与适用由次法令规定。

涉及国家利益的事项，包括紧急情况，王国政府可命令对民众生活必需货物全部或部分中止征收关税与税捐，或中止某些货物的进出口。

第 6 条

可依照柬埔寨王国缔结的国际承诺、协定、条约或公约给予优惠关税。此等优惠关税及其适用由次法令规定。

第 7 条

当国内生产者因进口增加、因他国政府对其本国向柬埔寨出口提供补贴、或因货物在柬埔寨市场倾销而受到损害时，王国政府可以次法令采取提高关税等措施保护柬埔寨生产者。

第 8 条

王国政府可以次法令为下列任一目的，有条件地禁止或限制某些货物的进出口：

- 国家安全；
- 公共秩序及风化与道德标准；
- 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健康与生命；
- 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珍品；
- 自然资源的养护；
- 遵守柬埔寨王国现行任何法律的规定；
- 履行《联合国宪章》项下的义务。

为打击走私与瞒骗，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将某些敏感或高税货物指定为本法所称的特别指定货物，并对其运输、流通、储存与持有施加额外监管与限制。

第 9 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为本法之目的：

从价关税，指按海关价值计算的关税。

从量关税，指按货物的重量、体积或数量单位计算的关税。

海关保税仓库，指符合海关确定的某些要求，用于储存、加工、展示、供销售或作其他相关用途，且其进口关税准予递延的建筑物、场所或区域。

运输工具，指用于运输人员或货物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工具。

走私，指在海关关卡之外进出口货物，以及在海关领域内一切违反有关货物进出口、持有与运输的法律或法规规定的行为。

原产国，指依为适用《海关税则》、数量限制或任何其他贸易相关事项所定标准，货物在其境内生产或制造的国家。

海关或海关管理机构，指经济财政部的海关与消费税司，包括海关关员，负责海关法的管理与执行、关税与税捐及规费的征收，并负责适用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与储存的其他法律与法规。

报关代理人，指获授权代表他人直接向海关办理货物结关业务的人。

结关，指完成为使货物进入国内使用、出口或置于另一海关程序之下所必需的海关手续。

结关区，指由海关与消费税司全面监管的区域。

海关监管，指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运输、移动与储存所施加的程序。

报关单，指为本法规定之进出口目的，按本法规定的方式与格式所作的申报。

海关查验，指海关对货物或单证的实物检查，以核实货物的性质、原产地、状况、数量与价值是否与报关单相符。

海关手续，指有关人员与海关为遵守本法或由海关执行或管理的其他法律而必须办理的一切作业。

海关加工保税仓库，指在海关监管下，处理准予中止征收关税与税捐并用于制造过程的进口货物的工厂。

海关办事处，指有权管理海关手续的海关行政单位，以及依本法规定为此目的核准的建筑物或其他区域。

海关关员，指经正式授权管理或执行本法的人员。

海关价值或价值，就进口货物而言，指依本法第 21 条确定的该货物的海关价值。

申报人，指代表其本人或他人作出报关单的人。

单证，指任何形式的文件，无论是否经制作人签署、草签或以其他方式认证，并包括：

——在载体上的任何形式的书写；

——以录音机、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等方式记录、传送或储存的信息，以及由该信息衍生的材料；

——用以识别其所附物品或构成其一部分的物品的标签或其他标记或书写；

——书籍、地图、平面图、图表或图纸；

——照片、胶片、底片、磁带或其他载有可视影像并可供复制的载体。

关税，指依本法或由海关执行与管理的其他法律与法规规定对货物征收的关税、附加关税、税捐、规费或其他收费。

自由区，指王国政府设立的区域，在其内进口货物在特定条件下不征收关税与税捐。

货物，指一切种类的动产。

国内使用，指进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在海关领域内的自由流通。

进口人，指为其本人或代表他人进口货物的人。进口人亦包括货物的收货人，以及在货物不再受海关监管之前为货物所有人、成为货物所有人或有权占有该货物的人。

进口，就货物而言，指货物以任何方式（无论合法或非法）自海关领域之外的地点或场所运抵海关领域。

放行，指海关在完成海关手续后，授权有关人员将货物脱离海关监管。

担保，指用于保证最终缴纳本法项下关税、税捐及其他规费的任何财务保证或其他金融工具。

特别指定货物，指依本法第 8 条第（二）款规定由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指定的货物。

合法路线，指海关指定必须用于运输受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的任何道路、铁路、水路及任何其他路线。

暂准进境，指某些货物可有条件地全部或部分免纳进口关税与税捐而运入海关领域的海关程序。此等货物为特定目的而进口，并应在特定期限内复运出口，除因其使用而发生的正常损耗外，不得发生任何改变。

过境，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自一海关办事处运至另一海关办事处的海关程序。

转运，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同一海关办事处（该办事处同时为进口地与出口地办事处）的区域内，自进口运输工具转移至出口运输工具的海关程序。

直接运输，指货物自原产国至目的国的国际运输，不途经另一国家；但因地理或物流原因必须途经者除外，且以货物在过境国期间除装卸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必需的作业外，不受贸易、使用及作业为限。

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章 进口与出口

第一节 进口

第 10 条

一切进口货物必须在海关办事处或海关总署署长确定的其他地点申报。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进口货物申报的时间、方式、单证要求、情形与例外。

第 11 条

一切进口货物应经合法路线在最近的海关办事处申报：

(a) 对抵达柬埔寨的人实际持有或构成其个人行李一部分的货物，由该人申报；

(b) 对以快递或邮件方式进口的货物，由将该货物出口至柬埔寨的人申报；

(c) 对除本款 (a)、(b) 项所指货物外，运抵柬埔寨的运输工具上所载的货物，由该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包括军用运输工具）申报；

(d)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由为其利益进口货物的人申报。

依本条申报货物的每一个人均应：

(a) 如实回答海关关员就该货物提出的任何问题；

(b) 在海关关员要求时，按海关总署署长确定的方式，使货物可供海关查验。

第 12 条

在货物依本法向海关申报之前，任何人不得自运抵柬埔寨的运输工具上卸载货物；但运输工具、货物、运输工具上人员或第三方的安全可能因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规定的紧急情况而受到威胁者除外。

第 13 条

海关可授权在缴纳关税、税捐及规费之前，在海关监管下并于办结海关手续后，将第 10 条所指货物移出结关区，用于：

——存入海关暂存场所；

——存入海关保税仓库；

——在海关领域内或经海关领域进一步运至经海关核准的目的地、按经核准的路线并在经核准的期限内运输，包括过境、转运，或运往、运离海关办事处与海关保税仓库或在两者之间运输。

第 14 条

第 10 条规定的货物，可在办结海关手续（包括缴纳任何关税、税捐或其他规费及保证金）后由海关放行，用于：

——进口供国内使用；

——暂准进口；

——在关税中止征收的条件下使用。

经济财政大臣应以部门规章确定可在缴纳关税、税捐及规费之前放行货物的条件。

第 15 条

如在进口时能够证明进口货物将复运出口，海关可将其放行供暂准进境。暂准进口的货物应受海关监管，直至其暂准进境的条件得到满足。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规定有关货物暂准进境的条款，包括暂准进境的期限、规费及其他监管或限制。

第二节 出口

第 16 条

一切拟出口货物必须在海关办事处或海关总署署长确定的其他地点申报。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拟出口货物的申报、移动、储存与运输的时间、方式、单证要求、情形与例外。

依本条申报货物的每一个人均应：

(a) 如实回答海关关员就该货物提出的任何问题；

(b) 在海关关员要求时，按海关总署署长规定的方式，使货物可供海关查验。

第 17 条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海关可据以授权将运至海关领域外修理、添加或制造或作附加加工的货物暂准出口的条件，以及此等货物复运进口时课征进口关税与税捐的方法。

第三章 税则归类、原产地与海关价值

第 18 条

报关单上所载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原产地与海关价值，应依下列规则申报。

(a) 税则归类与原产地

——任何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人、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均应为计算关税与税捐而申报该货物的税则归类与原产地。海关应核实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与原产地。

——任何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人、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均须遵守本法第 51 条与第 52 条的规定。

——海关可要求任何人、进口人或其代理人以申报或提交法律与现行法规所要求之必要单证的方式，证明申报的正确性，并可在提供该证明之前拒绝放行货物。

——海关可在任何报关单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经对进口货物的审计、调查、检查或查验后，以发出通知的方式重新确定所申报的税则归类或原产地。该通知亦应载明重新确定税则归类或原产地的理由。

——依本条进行的审计、调查、检查或查验发现任何瞒骗行为时，可在自报关单原登记之日起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对受调查的货物发出通知。

——因该通知而产生的所有附加关税与税捐及任何其他规费与罚款，均应向海关缴纳。

——因该通知而由任何人、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多缴的关税、税捐、规费与罚款，应由海关退还。

(b) 海关价值

——任何填写报关单的人、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均应为关税与税捐的估定而申报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进口货物海关价值。海关应核实所申报的进口货物海关价值。

——任何就已登记之进口货物作出申报的人、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均须遵守本法第 51 条与第 52 条的规定。

——任何人均有责任为缴纳关税与税捐而申报准确的海关价值，并须披露一切信息、发票及其他单证，以使海关能够核实并准确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

——海关可要求任何人、进口人或其代理人以申报或提交法律与现行法规所要求之必要单证的方式，证明申报的正确性，并可在提供该证明之前拒绝放行货物。

——海关可在任何报关单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经对进口货物的审计、调查、检查或查验后，以发出通知的方式重新确定所申报的海关价值。该通知亦应载明重新确定海关价值的理由。

——如所申报的海关价值与本法第 21 条的规定不符，或所申报的海关价值因任何其他理由不正确，海关可予以修正。

——依本条进行的审计、调查、检查或查验发现任何瞒骗行为时，可在自报关单原登记之日起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对受调查的货物发出通知。

(c) 应缴附加关税、税捐或其他规费的自愿申报

——任何人、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可就进口货物应缴的附加关税、税捐或规费向海关作自愿申报；如该申报系于原报关单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向海关作出，则不予处罚或罚款。

(d) 出口人与出口货物

本条 (a) 项与 (c) 项的规定亦适用于出口货物。

第 19 条

为进出口之目的，货物应予归类，且除本法或柬埔寨王国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豁免外，关税与税捐依《海关税则》计算。

经济财政大臣应以部门规章规定有关货物归类的事项。

第 20 条

对进口而言，适用的关税与税捐依货物原产地征收。天然产品的原产地为其自土壤中开采或收获的国家。在一国制造且无来自另一国材料投入的货物，其原产地为制造地国。海关管理机构确定在一国生产但使用另一国收获、自土壤中开采或制造之产品的货物原产地时所遵循的程序，由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确定。

进口货物仅在自原产国至进口国的原产地与直接运输得到适当证明时，方享有按其原产地给予的优惠待遇。经济财政大臣可发布部门规章，规定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的条件以及无须提交的情形。

启运国指货物自其直接发运至海关领域的国家。

第 21 条

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应依下列规则确定：

(a) 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应为成交价格，即为向柬埔寨出口销售时货物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但须遵守依本条第 (h) 项发布的部门规章所载规定。

(b) 如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不能依本条第 (a) 项的规定确定，则海关价值应为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c) 如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不能依本条第 (a) 项与 (b) 项的规定确定，则海关价值应为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d) 如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不能依本条第 (a) 项、(b) 项与 (c) 项的规定确定，则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应以扣除法为基础。

(e) 如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不能依本条第 (a) 项、(b) 项、(c) 项与 (d) 项的规定确定，则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应以计算法为基础。

(f) 经进口人请求，可颠倒本条第 (d) 项与 (e) 项的适用顺序。

(g) 如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不能以本条第 (a) 项、(b) 项、(c) 项、(d) 项与 (e) 项的规定为基础，则海关价值应在受某些限制的前提下，以海关领域内现有数据为基础，采用与本条第 (a)、(b)、(c)、(d)、(e) 项所指原则与规定相符的合理方法确定。

(h) 经济财政大臣应发布部门规章，确定与海关价值确定有关的一切事项。

第 22 条

出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应为货物在出境地点时的价值。该海关价值通过在货物价格上加上运输费用以及为完成出口作业至边境所需的一切费用而确定，但不包括出境时应缴的出口税捐、国内税捐及类似征收，且出口人已取得该等款项的收据。

第 23 条

进出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应以瑞尔申报。当金额以柬埔寨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时，所适用的汇率为柬埔寨国家银行确定的汇率。当汇率不在柬埔寨国家银行的汇率表内时，海关可确定该汇率。

所适用的汇率为报关单登记之日有效的汇率。汇率由海关公开张贴。

第 24 条

任何对依本法第 18 条 (a) 项或 (b) 项规定所发通知中重新确定税则归类、原产地或海关价值的理由或其正确性不满的人、进

口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收到重新确定税则归类、原产地或海关价值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总署署长提出异议。在海关价值受到异议的情形下，进口人提供足以涵盖关税与税捐的充分担保时，货物应不缴纳关税与税捐而予放行。

海关总署署长应在收到异议后六十（60）日内就本条第（一）款所指异议作出决定；否则，该异议视为获准，并视情形退还担保。任何对本条第（一）款项下海关总署署长所作决定提出异议的人，可向海关税则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海关税则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由次法令确定。进口人或出口人有权自收到海关税则委员会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就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上诉。

第四章 关税与税捐的免征、部分免征及退还

第 25 条

为过境或转运而运入海关领域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与税捐。

第 26 条

对下列进口，应准予免征进口关税与税捐：

(a) 供外国外交或领事使团、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政府技术合作机构使用的货物，用于行使其官方职能，并经使团团长及外交与国际合作部证明者；

(b) 供本条第（一）款（a）项所述使团与组织之官方人员个人使用的货物。本项及本条第（一）款（a）项的实施，应以国际法原则及有关政府之间的互惠原则为基础；

(c) 原产于柬埔寨或此前已缴纳关税与税捐、出口后自国外复运进口且其价值未获增加者；

(d) 依柬埔寨王国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免征的货物。

第 27 条

对下列进口，可准予部分免征进口关税与税捐：

(a) 柬埔寨王国任何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货物与材料；

(b) 农业用种子与种畜；预期将接受修理、加工或检测的货物；以同一状态复运进口的货物；政府为公共目的进口的货物；暂准进境的货物，以及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确定的其他货物。

依本条规定进口的货物，未经海关当局事先授权，不得出售、转让、挪作其他未获准的用途或处分。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与本条第（一）款所指货物有关的规定，包括本条第（二）款项下的出售、挪用转让与处分。

第 28 条

海关管理机构可对下列已缴纳的进出口关税与税捐全部或部分退还：

(a) 任何多缴款项，包括因行政错误而多缴者；

(b) 在脱离海关监管之前发现短少、有缺陷、质量低劣的进口货物，以及在海关监管下复运出口或销毁的货物（即使已脱离海关监管）；

(c) 因本法第 24 条所述申诉机关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决定而产生的多缴款项。

经济财政大臣应就上述退还包括期限发布部门规章，并可因其他理由准予退还。

第五章 报关与关税税捐的责任

第 29 条

一切进出口货物，无论是否免征关税与税捐，均须办理报关单。

第 30 条

经济财政大臣应就下列事项发布部门规章：

- 报关单及海关单证的格式、内容与效力；
- 报关单的提交、核实与登记；
- 报关单及海关单证的修改、增补、注销或变更；
- 报关单及海关单证的分发与管理。

第 31 条

进出口货物必须由其所有人或获授权代表所有人行事的人申报。

第 32 条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授予或撤销某人作为报关代理人的授权，并确定该授权有效的地点以及该授权的任何条件或资格。

经济财政大臣可设立委员会，就此等授权及与报关代理人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

报关代理人的授权按个人授予。涉及公司时，必须为公司以及获授权代表公司的任何人取得授权。

在任何情况下，拒绝授予或临时、永久撤销办理结关的授权，均不产生补偿或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可要求经授权的报关代理人就其业务提供担保，其形式与金额由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确定。

第 33 条

任何人可为其自身业务作出报关单，而无须从事报关代理人职业。

本条第（一）款所指人员可获得为他人办理结关的授权。该授权可由经济财政大臣就涉及特定货物的业务临时且可撤销地给予。

第 34 条

进口关税与税捐应以报关单登记之日有效的海关税则或税率计算。

关税与税捐应以从价或从量税率计算。

第 35 条

进口人或货物所有人应对进口关税与税捐负责。在无法查明进口人或货物所有人的情形下，报关代理人应对进口关税与税捐负责。

在海关暂存或海关保税仓库储存的情形下，经营人应对进口关税与税捐及其他规费负责，且不影响其应受的处罚，直至货物已结关供复运出口、暂准进口、进口供国内使用、移至另一经授权的储存设施，或经海关授权销毁之时。

在本法第 26 条与第 27 条的情形下，当免征关税与税捐的条件不再能够满足时，进口关税与税捐的责任属于取得免征的人；如无法查明该人，则该责任属于控制货物的人。

任何在运输工具进入海关领域时控制进口货物的人（包括运输工具的经营人），应对有关货物的进口关税与税捐负责。

第 36 条

出口人或所有人应对出口关税与税捐负责。在无法查明出口人或所有人的情形下，报关代理人应对出口关税与税捐负责。

在海关暂存与海关保税仓库的情形下，经营人应对出口关税与税捐负责。

第六章 进出口关税税捐的缴纳、债权的征收与担保

第 37 条

依本法或柬埔寨王国任何其他法律应缴的进口与出口关税、税捐以及任何经授权的规费、罚款、利息或处罚，应在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规定的地点、方式与期限内缴纳。

同一报关单中每一货物的应缴关税与税捐，进位至以一百为单位的较高整数瑞尔。一切缴款均出具收据。

第 38 条

依本法所欠而在规定期限内未全部或部分缴纳的任何债务，应按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规定的利率计收复利。

第 39 条

就本法规定所产生的债务，海关对债务人所有的货物与财产享有优先请求权。

第 40 条

无法收回之债务的征收程序与核销，依现行法规与法律办理。

第 41 条

本法要求的担保可一次使用或连续使用，并可采用现金、保证或其他类似工具的形式。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进一步规定与担保有关的条款。

第 42 条

海关总署署长可将某些货物出口或复运出口时担保的解除，以提供证明该货物确已实际出口或复运出口为条件。

第七章 海关暂存与海关保税仓库

第 43 条

仅在海关监管下并在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将货物存入海关暂存场所与海关保税仓库。

第 44 条

海关保税仓库是货物可在海关监管下按特定期限存放的设施。

将货物存入海关保税仓库，中止适用其应承担的关税、税捐与限制。

海关保税仓库有三类：

(a) **公共仓库**，由经济财政大臣许可，可由王国政府任何机构或任何人经营。公共仓库向一切有权在仓库中储存货物的人开放。

(b) **私营仓库**，由海关总署署长许可，仅由特定人员用于为其自身特定用途储存货物，包括免税商店的经营人。

(c) **专用仓库**，由海关总署署长许可，系用于可能具有危险性、可能影响其他货物质量或可能需要特殊储存设施的货物的仓库。

海关保税仓库许可证应确定对所有人及经营人的条件，包括场所的位置、建造与布局，以及货物的监管与操作程序。

与海关保税仓库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维护与修理，由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

海关保税仓库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有责任无偿为海关关员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提供适当设施。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与海关保税仓库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程序、担保、信息要求、储存期限以及可存入储存之货物的指定。

第 45 条

如数量与质量与海关仓库申报不符，海关保税仓库经营人必须就存入该仓库的货物缴纳关税与税捐，且不影响其应受的处罚。如该货物属禁止进口者，仓库经营人还必须缴纳相当于其价值的款项，且不影响其应受的处罚。

除经批准出口外，海关总署署长可授权销毁在海关仓库中变质的进口货物，但以已缴纳与该销毁残留物有关的关税与税捐为条件；或按该货物向海关申报时的状况缴纳关税与税捐。

经证明存入海关保税仓库之货物的损失系因不可抗力或与货物性质有关的原因所致时，仓库经营人免于缴纳关税与税捐，或如货物属禁止者，免于缴纳相当于该货物价值的款项。

第 46 条

货物可在海关保税仓库中存放，自登记之日起最长两（2）年。

本条第（一）款所述期限届满时，货物必须经海关授权移出仓库。否则，海关当局将向仓库经营人发出通知，要求移出货物。如该要求在一个月内仍未得到执行，该货物依本法第 54 条视为无主货物。海关可从仓库经营人提供的担保中征收所欠关税与税捐，或依本法第 55 条公开拍卖该货物。

作为例外，在货物状况良好的条件下，应仓库经营人请求，本条第（一）款所述期限可由海关延长最多十二（12）个月。

第 47 条

海关关员可对仓库中的货物进行一切必要的检查与盘点。经营人必须使货物可供该等查验。

第 48 条

适用的关税与税捐为将货物移出海关保税仓库之报关单登记之日有效者。

第 49 条

在某些情形下，经济财政大臣可授权设立海关加工保税仓库。

海关加工保税仓库内可开展的活动、获准设立的条件、经营人与货物所有人的义务，以及海关的监管程序，由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确定。

第 50 条

货物发生毁损、灭失或短缺，其关税与税捐已缴纳或已提供担保者，海关总署署长可应有关人员请求，按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确定的限度与条件，准予减少或退还该关税与税捐。

第八章 进出口单证、账簿、记录及其他信息

第 51 条

进出口货物的一切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报关代理人、承运人、海关暂存场所与海关保税仓库的经营人、运输经营人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依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规定的方式，保存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单证、账簿、记录及其他信息。

本条第（一）款所指单证、账簿、记录及其他信息，应在柬埔寨境内的营业场所保存十（10）年。

第 52 条

应海关要求，本法第 51 条第（一）款所指人员有义务提供有关进出口的单证、账簿、记录及其他信息以供查验。

本条第（一）款所指人员不在场时，其代表有义务提供该单证、账簿、记录及其他信息。

如海关办事处要求，上述一切人员均应按海关总署署长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供信息。

第 53 条

海关总署署长可要求任何公共机构或任何其他人提供为适用本法或海关执行或管理的其他法律所必需的任何信息。海关总署署长还可与其他政府机构或外国海关当局订定互助安排，以交换为适用本法所必需的信息。

第九章 无主货物

第 54 条

在下列情形下，货物视为无主货物：

——货物在海关监管下，自其到达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无人申报，或在需缴纳关税与税捐之货物已依本法规定申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缴纳关税与税捐；

——自依本法第 46 条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货物未被移出海关暂存场所或海关保税仓库；

——运输工具上载有货物，而该货物自到达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人认领。

第 55 条

无主货物由海关扣留，并应按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规定的程序公告后公开拍卖。

如无主货物的公开拍卖所得，在扣除应缴关税与税捐、仓储费及与出售有关的其他费用后尚有余额，该余额应在扣除拍卖费用后，自出售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有权取得的人支付，如属进口货物，则支付给进口人。

自出售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人认领的余额，应缴入国家预算。

易腐货物、鲜活货物及危险货物，或储存费用将超过其价值的货物，可依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规定的程序立即出售。

关于禁止货物，适用本法第 11 章的规定。

第十章 权力与义务

第 56 条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设立海关总署署长一职。海关总署署长负责海关与消费税司的行政、指挥与管理，并确保税捐与关税的正确、及时征收。

第 57 条

海关关员应享有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并可行使一切为实现本法宗旨所必需的权力，包括在不违反柬埔寨王国现行法律的情况下采取下列措施：

- (a) 在海关领域或海关地带内拦截、登临并搜查任何运输工具；
- (b) 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并搜查任何场所，但住宅除外，但须遵守柬埔寨王国现行法律的规定；

- (c) 要求出示任何单证、账簿、记录或其他信息，并予以查验；
- (d) 查验货物。

第 58 条

海关关员在任何合理时间，为查明本法规定是否得到遵守之目的，可：

(a) 登上并搜查任何运输工具，并可在运输工具停靠的期间内留在其上；

(b) 要求出示与该运输工具、其货物或其人员有关的任何单证，并予以查验；

(c) 要求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回答与该运输工具、其航行或其货物有关的问题；

(d) 开启或促使开启任何货物包装或容器，并取走合理数量的货物样品以供查验；

(e) 拦截、阻止、登上、进入并检查任何运输工具，并指示将该运输工具移至海关办事处或其他适当地点查验；

(f) 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已实施违法行为时，依柬埔寨王国法律检查私人住宅或营业场所，以收集证据或扣押货物；

(g) 查验进出海关领域之任何人的身份，并在关员怀疑该人身上、体内或随身藏有可作为违反本法或柬埔寨王国任何其他法律之证据的货物或其他物品时，拦截、询问并搜查该人。

第 59 条

海关关员可携带武器。经济财政大臣应以部门规章确定海关关员携带武器的条件。

第 60 条

在海关领域内的任何地点，海关关员可检查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并可要求出示与货物有关的单证，但须遵守柬埔寨王国现行法律的规定。

第 61 条

海关关员可在海关地带内检查：

- 人员、其行李以及其随身携带或在其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 运输工具、邮件及其他物品。

第 62 条

运输工具的经营人在移动其运输工具时，必须服从海关关员的命令。运输工具经营人不服从命令停车时，海关关员可使用一切适当设备拦截并扣留该运输工具。

经要求，主管当局、警察与军队必须立即协助海关关员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

第 63 条

海关关员不得从事与其公务有关或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活动。

海关关员在管理或执行本法过程中取得的任何信息，仅可用于本法规定的目的；但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特别授权者除外。

第 64 条

海关关员违反本法及任何其他法规的任何规定的，应依现行法律予以处罚。

第 65 条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向表现优异的海关关员以及参与、配合并协助海关执行本法的其他主管当局（包括皇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地方当局）和任何其他人提供奖励的条件。

第 66 条

海关关员有权临时扣押涉及违反本法行为的货物与运输工具。该货物与运输工具可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没收。

在海关地带之外，扣押可在海关办事处、海关暂存场所、海关保税仓库及其他受海关监管的地点进行。本法第 8 条第（二）款指定的货物可在海关领域内任何地点临时扣押。在跟踪追击、当场发现，或意外发现货物与持有人所作陈述或其持有的单证不符的情形下，亦可在海关领域内任何地点实施临时扣押。

海关关员有权复制单证，或扣押作为违反本法行为之证据的单证或其他物品。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有关扣押货物、运输工具、单证及其他物品以及复制该单证的部门规章。

第 67 条

在情况允许时，被扣押的货物、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应送至距扣押地点最近的海关办事处。同一地区有多个海关办事处时，被扣押物品可运至其中任何一个。不能立即送至海关办事处，或当地没有海关办事处时，被扣押物品可交付被指控人或第三方，在扣押地点或其他地点保管。

被扣押货物不属禁止者，且被扣押的货物、运输工具、单证及其他物品无须用作证据时，可在依本法第 41 条规定提供担保后发还所有人。

第 68 条

被扣押货物既非禁止又非受限，且可能迅速自然变质，或其保管费用与价值不相称，或其系易腐货物时，海关总署署长可依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确定的程序，命令在扣押当时出售该货物。

第 69 条

海关当局有权要求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其他人提供为执行本法所需的、与其客户或被调查人有关的信息。

第 70 条

海关当局应向社会公众公布其组织、职能与程序，以及规范其业务的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海关当局应制定有关货物结关的行政决定与裁定。

第 71 条

受处罚或货物、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被扣押的人，可在收到处罚或扣押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总署署长提出申诉，载明申诉理由，并依本法第 41 条提供担保。

海关总署署长应在收到申诉后六十（60）日内就该申诉作出决定；否则，申诉视为获准。

经济财政大臣可以部门规章确定有关该申诉程序的部门规章。

第十一章 罚则

第 72 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或法规进口或出口货物，或企图进口或出口货物的，视为实施海关违法行为。

任何实施海关违法行为的人，可由海关处以行政罚款，并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处以司法处罚，或并处两者。

第 73 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法规与规定，情节轻微，包括报关单所要求之任何信息不准确、遗漏或未填写完整，以及未满足对关税、税捐、禁止或限制不产生影响的要求与义务，在本法未对该违规行为规定更重处罚时，处十万（100,000）瑞尔至五十万（500,000）瑞尔行政罚款。

第 74 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法规与规定，包括本法第 73 条所载涉及逃避关税或税捐且货物非属禁止或受限的违规行为，处逃漏关税与税捐一（1）倍至三（3）倍的行政罚款，并处以没收货物及用于藏匿走私货物的运输工具与其他物品的司法处罚，或处一（1）个月至一（1）年监禁，或处以上处罚之一。

视为本条第（一）款所指违法行为者如下：

- (a) 未依本法第 10 条与第 16 条向海关申报货物；
- (b) 未依本法第 12 条规定向海关申报即自运输工具卸载货物；
- (c) 开启、拆包或促使开启、拆包未经海关放行之进口货物的任何包装，破坏或擅动已加施于货物、运输工具、海关暂存场所、海关保税仓库或本法要求的其他场所的封志；
- (d) 未经海关授权，将货物移出结关区、海关暂存场所或海关保税仓库；
- (e) 未依本法第 29 条规定提交报关单；
- (f) 未遵守本法第 30 条的规定；

(g) 未经海关授权，出售、转让、挪用或处分依本法第 26 条与第 27 条免征关税与税捐而进口的货物；

(h) 未遵守海关依本法规定对接关税或税捐中止征收制度进境货物所施加的条件；

(i) 作出、同意或参与不准确、虚假或具有欺骗性的口头申报或书面陈述，构成违反本法；

(j) 走私或企图走私；

(k) 持有、出售、购买、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违反本法进口的货物。

任何人实施下列违法行为，处一百万（1,000,000）瑞尔至五百万（5,000,000）瑞尔行政罚款，并处一（1）个月至六（6）个月监禁的司法处罚，或处以上处罚之一：

(a) 未遵守本法第 51 条、第 52 条与第 53 条的规定；

(b) 任何人依本法第 61 条规定阻碍或妨碍海关关员；

(c) 任何人驾驶运输工具，未依本法第 62 条第（一）款规定服从海关关员的命令。

第 75 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 74 条的条款与规定，且涉及依本法第 8 条第（一）款规定属禁止或受限的货物，但本法第 74 条第（一）款 (k) 项所指违规行为除外，处不超过货物或运输工具价值三（3）倍的行政罚款，并处以没收货物、运输工具及用于藏匿走私货物的其他物品的司法处罚，或处违法人一（1）年至五（5）年监禁，或处以上处罚之一。

第 76 条

重复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罚款与司法处罚加倍。

第 77 条

海关有权与因海关违法行为而被追诉的人达成和解。该和解权仅适用于罚款。未达成和解时，海关必须将案件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

和解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判之前进行。

行使和解权的条件由经济财政大臣以部门规章确定。

第十二章 过渡条款

第 78 条

本法第 21 条与第 22 条关于进出口货物估价规定的实施，可视实际情况推迟。

第十三章 最后条款

第 79 条

任何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规定，均视为无效。

第 80 条

本法宣布为紧急法。

签署

2007 年 7 月 20 日订于金边王宫

御签

诺罗敦·西哈莫尼

PRL. 0707. 310

已呈陛下御签

首相

签署

洪森

已呈报首相阁下

高级大臣、经济财政大臣

签署

吉春

第 304 CL 号

副本

2007 年 7 月 25 日 金边

王国政府副秘书长

签署

昆春京